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穗环函〔2018〕57号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个别从业单位在场地 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中涉嫌 存在问题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广东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42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环境监管，经抽取对由广州市慧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生态环境技术研究所和通标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责的广州市第三煤矿地块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项目开展监督性检查，发现该项目存在采样记录信息不全、未按照规定留样、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内容不一致、涉嫌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问题（详见附件），现将有关情况予以通报。

针对有关从业单位在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我局已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和环境监察建议书，对涉嫌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问题，后续将进一步组织调查。

---

附件：监督性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19日

（联系人：高喆，联系电话：83203248，邮箱：yy@gz.gov.cn）

## 附件

### 监督性检查发现问题汇总表

序号	发现问题
1	采样记录信息不全，未注明监测项目、监测依据、采样工具、保存条件、天气状况等必要信息。
2	采样人员采用铅笔填写现场原始记录。
3	未按规定留样。第三煤矿场地调查报告 SHE16--06332 单样品（送样日期：2016 年 8 月 22 日）已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销毁，涉及重金属汞、镉、砷、铅、铬、铜、镍、锌和六价铬等项目未按规定进行留样，不符合《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的留样要求和《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方法》第五条第七款。
4	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不一致。土壤检测报告中的分析指标为总氰化物，但分析原始记录单上的分析项目为氰化物。
5	未按规定要求分析样品。第一次场调时，六价铬项目的采样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1 日，样品分析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23 日，超过 HJ/T 166-2004 规定的保存期。报告中六价铬项目的分析方法采用 EPA 方法，但报告中未提供通标公司上海公司关于分析该项目的资质认定证书材料。
6	通标公司上海公司提供的重金属分析原始记录均无分析人员签名确认。
7	通标公司广州分公司提供的《土壤和地下水样品检测项目服务协议》未涉及具体监测内容，且项目开展的主要依据未涵盖土壤场地调查适用的技术规范等。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国土规划委、市城市更新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区环保局、南沙区环保水务局。